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宜小字第282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邱至弘

陳品臻

被告 謝育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電信欠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參佰伍拾參元，及其中新臺幣柒
仟捌佰壹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宜蘭簡易庭法官 高羽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欣宜